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2,934,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刘建宁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传真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liujianning@tayh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8。

（1）氨纶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纽士达?氨纶	具有高伸长、高回弹的特点，广泛用于服装、内衣、医用绷带、口罩、纸尿裤以及其他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可满足美观及舒适性要求。

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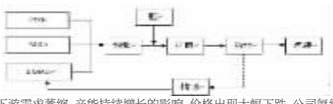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氨纶行业受下游需求萎缩、产能持续增长的影响，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氨纶业务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启动烟台园区搬迁工作，大幅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动新项目建设，提高粗旦丝、耐高温等大批号高附加值产品的供给能力，通过新旧动能转换，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综合竞争力；根据生产及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针对宁夏新产品特点重点推广，加强与终端品牌、下游行业龙头、原料、设备厂家的联系合作与互动，充分挖掘内外部资源，努力实现产销平衡，保持行业相对竞争优势。

（2）芳纶业务

公司是我国首家实现间位芳纶、对位芳纶及芳纶纸产业化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泰美达?间位芳纶、民士达?芳纶纸以及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深加工制品，间位芳纶产能居全球第2位；芳纶纸产能居全球第2位；对位芳纶产能居全球第4位，芳纶业务也是公司目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随着公司芳纶产品质量的提升和产能的逐步释放，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已在下游行业中形成良好口碑，市场地位领先，销量逐年提高，并畅销海外市场，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下游客户的认可。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泰美达?间位芳纶	具有阻燃、耐高温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个体防护、环境保护等领域。
民士达?芳纶纸	具有绝缘、高强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轨道交通、电气绝缘及新能源等领域。
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制品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光缆、汽车、安全防护等领域。

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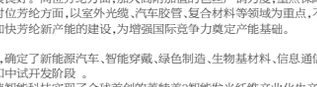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芳纶业务发展良好。间位芳纶方面，加大高附加值的色丝产销力度，重点保障防护等高端领域的供应，适当调整工业过滤领域的销量；对位芳纶方面，以室外光缆、汽车胶管、复合材料等领域为重点，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同时，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快芳纶新产能的建设，为增强国际竞争力奠定产能基础。

（三）增量业务

公司聚焦高新技术材料主业，确定了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绿色制造、生物基材料、信息通信、绿色化工六大新业务发展方向，相关项目陆续进入小试和中试开发阶段 。

报告期内，公司权属企业经纬智能科技实现了全球首创的莱特美?智能发光纤维产业化生产。莱特美?纤维通过将发光技术与纤维制备技术结合，赋予纺织品发光、变色等功能，除了具有直径细、强度高、柔性好、可编织、耐水洗等特点，还可以像普通纤维一样进行机织、针织、绣花、缝纫等各种形式的加工织造，为汽车工业、智能服饰、信息电子、智能家居、玩具饰品等领域提供全新一代赋能材料，目前莱特美?智能发光纤维正在进行市场开拓期。同时莱特美?纤维锂电池中试项目也正式启动，预计将于2023年二季度建成投产。

传统染整需要大量使用碱和盐，是一种高耗能、高耗水的工艺。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提出，绿色发展越来越成为各行各业必要条件。Ecody?纤维绿色化处理技术，是一种全新的棉纤维染色工艺。该工艺可以对天然纤维进行冷覆改性，使涂覆后的纤维对染料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减少染色过程中高浓度盐碱的使用，大量减少染色过程高盐废水的排放；新技术是常温染色，染色效率高，吸附染色后水可以循环使用，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中水和燃动力消耗；处理后的纤维、面料具有抗菌、远红外、负离子等多种功能，是一种可以颠覆整个染整行业的绿色环保技术。报告期内，Ecody? 纤维绿色化处理技术及相关中试项目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中，其中数码打印工厂将于2023年二季度建成投产，印染示范工厂将于2023年三季度建成投产。

锂电池隔膜是隔离电池正负极防止短路、保证锂离子通过微孔实现充放电的关键材料。伴随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迅速发展，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启动了锂电隔膜芳纶涂覆的调研和实验工作。根据公司的调研和实验结果，芳纶涂覆隔膜具有耐温性高、抗穿刺性好、浸润性好、结合力强等特点，能够有效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快充性能和循环性寿命，公司主导或参与高性能芳纶隔膜的研制与生产，可以显著降低行业成本、提升电池隔膜制备技术水平。目前公司锂电池隔膜中试项目正在调试期，将于2023年一季度末建成投产，进入送样验证程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033,134,313.78	8,132,000,968.49	23.38%	6,233,571,3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8,093,585.41	3,961,747,870.38	2.43%	3,464,028,658.5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750,126,957.02	4,404,012,462.44	-14.85%	2,441,165,3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886,883.96	965,658,697.32	-54.86%	260,675,1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009,277.61	851,334,899.15	-62.76%	196,897,1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61,645.63	844,957,532.85	-44.12%	551,134,35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41	-54.6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41	-54.6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26.29%	-15.33个百分点	9.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5,622,031.35	896,112,636.37	850,819,834.40	947,572,4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75,780.43	145,545,180.23	13,419,774.23	131,046,14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193,223.69	124,620,841.05	7,424,088.14	47,771,1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8,197.98	205,806,109.04	183,633,232.08	101,460,502.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126,995,477.00	124,835,896.00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	119,552,623.00	119,552,623.0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13,247,237.00	13,247,237.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78%	12,512,312.00	0.0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44%	10,128,00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9,400,0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7,442,156.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其他	0.99%	6,991,000.00	0.0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98%	6,866,758.00	0.00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清贵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5,809,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0,0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128,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128,000股；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清贵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5,809,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5,809,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684号《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5,318,350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70元/股，发行数量为159,730,481股，均为现金认购。本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6,293.50万股。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二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报告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5,686,253.5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实现净利润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76,310,679.90元，加处置子公司增加的所有者权益692,706.05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342,197,251.00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1,690,492,388.53元。

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拟以最新的股本总数862,934,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8,880,494.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1,431,611,893.63元、资本公积余额1,252,441,697.24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该报告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邹志勇、王吉法、金福海、程永峰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报告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6、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7、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8、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2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年度审计费用进行适度调整。

2022年度公司披露审计费用为70万元，实际应付审计费用104万元，主要因为2022年子公司数量增加，新增6家审计主体，工作量有较大增长，同时2022年新增内控审计报告，2022年总审计费用有所增加，其中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9、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殿欣、李贺进行了回避。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0、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项目贷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保函、保理等业务（具体品种由经营层根据需要与各银行协定）。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皆可以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82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R2稳健型）或券商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R2中低风险），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1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自本议案审批通过之日起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7,000万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授权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马千里先生、陈殿欣女士、李贺先生、齐贵山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唐长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唐长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1。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在投票表决时将分开进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向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0,000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7、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芳纶涂覆隔膜、绿色印染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周国永、马千里、陈殿欣、李贺进行了回避。

《关于芳纶涂覆隔膜、绿色印染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芳纶涂覆隔膜、绿色印染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8、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有关事宜的议案》。

《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稿）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职业经理人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稿）》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9、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西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芳纶事业部主任、芳纶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8月起至今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西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

迟海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氨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迟海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

马千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千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

陈殿欣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历任烟台化工采购供应站职员、烟台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职员、烟台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局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烟台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产权管理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2018年10月至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任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海洋工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酿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国诚誉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陈殿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团委副书记，海阳市碧城工业区管委招商部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委企业改革科副科长；2014年8月至2019年2月，任烟台市人民政府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任烟台市审计局企业审计科、派出二科正科级干部；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烟台市审计局农业审计科科长；2021年1月至今，在国丰控股任职，2022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海上世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齐贵山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历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2018年10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20年5月，同时兼任党群工作部部长；2020年8月，同时兼任产业园事业部部长；2021年11月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综合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硕中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北极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国丰交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钟表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同聚生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北极星表业有限公司董事。齐贵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吉法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营学博士，教授、博导。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烟台大学副校长、副书记，烟台大学三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退休。曾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正海磁材独立董事、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顾问、中国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创新转化学院兼职教授。王吉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吉法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金福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汉族，法学博士，教授。1987 年7 月起在烟台大学任教，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法学院院长，管任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正海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烟台大学教授，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烟台市、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金福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金福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永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新汶矿务局汶南煤矿副科长、山东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8 年12月起任职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兼任正海磁材独立董事、民和股份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程永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唐长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汉族，毕业于维多利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6月至今担任盟固利新材料独立董事。唐长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唐长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4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6日（星期四），截止2023年4月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